

关于对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27 号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林）董事会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业绩变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厨电类、家电类及缓冲保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范围覆盖亚洲、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46,096,660.20 元，较上期增加 23.44%，实现毛利率 19.67%，较上期增加 5.03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系真空保鲜剂、暖菜板等小家电产品上市及推广，在缓冲包装业务方面加深了与顺丰泰森控股的合作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02,308,536.99 元，占比 45.35%，向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合计 28.03%。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厨电类、家电类及缓冲保护类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实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以及各类别下具体包括明细产品情况；

(2) 分别披露厨电类、家电类及缓冲保护类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并结合各类业务客户集中度，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客户依赖风险及业绩可持续性；

(3) 补充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内销及外销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内外销产品类型、生产及销售模式、定价安排等,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预付款项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6,098,848.84 元,较上期增加 64.41%,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显示,你公司向天津海融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融鑫)预付款项 1,147,671.62 元,向抖音预付款项 555,417.13 元。公开信息显示,海融鑫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4.02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海融鑫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有关采购业务在期后的进展情况;

(2) 补充说明向抖音预付有关款项的具体用途,如为引流推广相关营销服务,请说明有关服务提供模式、费用计提依据、是否签订有关业务合同,以及有关营销活动在期后开展情况。

3、固定资产重分类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初固定资产中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1,062,047.12 元,

本期增加 5,910,490.29 元，本期减少（即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4,923,454.51 元，期末余额 2,049,082.90 元。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初余额 9,572,842.13 元，本期增加 4,984,336.05 元，本期摊销 7,493,698.97 元，期末余额 7,063,479.21 元，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模具、长期待摊设备等项目构成。

请你公司：

（1）说明被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的其他设备涉及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有关资产类型、资产单位价值、用途、可使用期限、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金额及项目等；

（2）有关设备是否符合固定资产定义，你公司将有关设备确认为固定资产后又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有关设备的具体摊销方式及合理性。

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导致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由 15,064,883.89 元降至 7,173,974.78 元，调整比例-52.38%。主要更正事项包括：收入跨期、ERP 系统成本归集不准确导致的在制品成本归集不完整、核算不准确等。

2024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事项使得你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由 7,173,974.78 元增至 13,424,673.93 元，调整比例 87.13%。

更正事项包括：收入跨期、运输费用核算不准确、将赠送给客户的充气机调整营业成本等。

你公司 2021 年-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分别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说明两次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历次更正中各项更正事项的更正背景、更正依据、账务处理情况；

（2）说明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第一次更正时调减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后，又于第二次更正时调增 2021 年净利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3）说明对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具体原因，并详细说明各更正事项更正背景、更正依据、账务处理情况；

（4）结合更正原因、更正事项影响等，说明你公司未能于有关事项发生当期发现并纠正的原因，你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有效预防、发现并纠正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是否存在财务内控设计及运行方面缺陷。

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结合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说明未能于审计当期关注并发现有关差错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

（1）结合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

证据情况,说明未能于审计当期关注并发现有关差错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对期初余额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公司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依据及更正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结合对期初余额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依据及更正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5 日